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026號

聲 請 人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代 理 人 陳奎百

相 對 人 光明牙體技術所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方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2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此2紙本票之付款地均記載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